



ADICON® 艾迪康®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2024
年 度 報 告



目 錄

釋義	2
主席報告	5
公司資料	7
五年財務回顧	9
主要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4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資料附註	85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凱雷」	指	凱雷投資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G)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合約登記股東」	指	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及杭州康銘
「Corelink」	指	Corel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林繼迅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CRO」	指	合同研究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財務報表」	指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杭州艾迪康」	指	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杭州康銘」	指	杭州康銘盛錦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且本集團若干僱員為其有限合夥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L」	指	獨立醫學實驗室
「IFRS」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T」	指	信息技術
「LIS」	指	實驗室信息系統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年激勵計劃」	指	於2019年7月9日獲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4年激勵計劃」	指	於2024年3月28日獲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主席報告

2024 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面對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行業市場的波動，我們依然保持著對 ICL 行業中長期前景的堅定信心，並在此基礎上積極調整戰略、加大技術平台和人才培養的投入，讓艾迪康穩步前行，並在行業的下一階段發展中佔據優勢。

儘管市場面臨諸多挑戰，我們依然取得了行業領先的成績。2024 年，公司常規業務實現了超過 8% 的增長，特檢業務實現了超過 18% 的增長，與此同時共建業務也實現了 62% 的顯著增長，為公司開闢了新的市場。投標方面的優秀成績也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份額，體現出公司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在特檢能力建設方面，2024 年我們完成了公司的五年戰略規劃。該計劃進一步明確了艾迪康未來特檢業務的重大項目和技術平台、目標市場和區域定位、產能佈局和能力建設規劃，並制定了未來五年的行動和投入計劃。我們將重點投入在血液、腫瘤等領域的檢測能力，同時進軍神經免疫和慢病等新興領域，推動在早期篩查、精準診斷等關鍵技術上的創新和突破。為了支持這一戰略，我們已規劃了多個重點項目，包括宏基因檢測、腫瘤甲基化早篩、電鏡病理活檢等，這些項目不僅具有較大的市場潛力，也與我們現有的技術能力高度契合。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檢領域的優勢地位，並為臨床提供更具醫學價值的檢測服務。

共建業務一直是公司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2024 年，我們繼續深化共建合作模式，與各大醫院、科研機構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與合作夥伴攜手設立實驗室的共建業務不僅是公司市場拓展的重要途徑，還能夠在資源共享、技術整合和產品創新上發揮重要作用。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區域性醫療機構的合作，通過共享實驗室資源、技術平台及人才優勢，共同推動行業發展。

數字化轉型也是艾迪康發展的重要戰略之一。2024 年，我們繼續加大了在數字化平台和 AI 技術上的投資，推動信息技術與醫學檢驗的深度融合。我們已在全國 20 個重點子公司成功上線新一代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 (LIMS)，並計劃在 2025 年實現所有子公司全面上線該系統，進一步提升實驗室管理效率和數據處理能力。同時，AI 技術已在公司多個領域得到了廣泛應用：

- **內部效率提升方面：**艾迪康自主研發了多個數智助理，如艾易助、艾小贏、艾答等，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更迅速、專業的工作支持。
- **輔助診斷方面：**AI 輔助病理閱片技術已在宮頸癌、生殖遺傳等領域成熟應用，閱片速度相較純人工提升了 6-7 倍，AI 累計輔助閱片量超過 800 萬片。
- **報告解讀方面：**我們通過 AI 技術自動解讀和分析檢驗報告。自助式解讀服務不僅簡化了流程，還提高了效率，為臨床決策提供了更可靠的數據支持。我們還將升級多個核心數字化系統，包括訂單管理系統 (OMS)、AI 輔助物流 (艾物流)、病理信息管理系統 (PIMS)、報告單平台和區域實驗室信息系統 (LIS)，全面支撐業務發展和創新。

主席報告

2024年，艾迪康繼續在實驗室能力建設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在質量管理方面，全國14家子公司成功獲得三體系認證實驗室，充分展示了公司在實驗室管理和質量保障方面的專業性。同時，ISO15189認可實驗室達到了23家，且各實驗室的平均認可項目數持續領先行業，為公司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持。此外，公司全年新增300+個檢測項目，總項目數持續增長，穩居行業領先地位。這些成果都進一步鞏固了艾迪康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展望

與此同時，我們也看到了行業整合的機會，計劃通過並購與擁有領先檢測能力的企業進行強強聯合，發揮協同效應。通過資源整合和技術互補，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強在特定細分檢驗領域的技術實力，提升差異化競爭力，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診療解決方案，創造更大的醫學價值。

隨著公司步入新階段，我們深信，持續創新、嚴格質量控制和優化客戶服務是應對挑戰、抓住機遇的核心競爭力。普檢板塊穩固發展，特檢板塊圍繞醫學價值加速增長，共建板塊提升供應鏈和服務能力，分銷板塊繼續作為運營補充。我們將繼續加大對核心業務的投資，進一步提升收入和利潤率。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保持創新和高效執行，深化技術研發和全球戰略合作，適應市場變化。我堅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將實現持續增長，為投資者創造更豐厚回報。

致謝

最後，我想再次感謝所有的股東、客戶和員工對艾迪康的信任和支持。我們期待著與您一起，共創公司更加美好的未來。

主席

楊凌女士

2025年3月31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董事會主席)

林繼迅先生

馮軍元女士

周敏濤先生*

LIM Kooi June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

葉霖先生

張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霖先生(主席)

張煒先生

宓子厚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宓子厚先生(主席)

楊凌女士

張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凌女士(主席)

張煒先生

葉霖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周敏濤先生(主席)

楊凌女士

高嵩先生

林繼迅先生

馮軍元女士

授權代表

楊凌女士

王之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之翰先生

蘇嘉敏女士(FCG、HKFCG (P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振中路 20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13 樓 1303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周敏濤先生已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任非執行董事

** LIM Kooi June 女士已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投資者關係

郵箱：ir@adicon.com.cn

電話：(86) 0571 8777 5775

公司網站

www.adicon.com.cn

股份代號

9860

五年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收益	2,914,113	3,297,828	4,860,613	3,379,515	2,741,731
毛利	1,098,649	1,434,107	1,896,165	1,442,389	1,116,660
除稅前溢利	91,960	349,372	820,812	417,243	358,185
年內溢利	62,563	262,322	684,884	322,295	289,4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014	234,885	680,793	315,540	284,1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634,339	1,250,150	959,261	571,734	388,629
流動資產	3,050,678	3,303,388	3,894,972	2,538,104	2,334,912
資產總值	4,685,017	4,553,538	4,854,233	3,109,838	2,723,54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985,203	967,930	1,823,465	869,217	675,453
流動負債	1,925,138	1,757,018	2,418,432	1,387,774	1,008,970
負債總額	2,910,341	2,724,948	4,241,897	2,256,991	1,684,423
權益					
權益總額	1,774,676	1,828,590	612,336	852,847	1,039,118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4,113	3,297,828
毛利	1,098,649	1,434,107
年內溢利	62,563	262,32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014	234,885
非控股權益	15,549	27,437
每股盈利		
基本	0.07	0.34
攤薄	0.07	0.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ICL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主要透過遍佈全國的34個自營實驗室組成的集成網絡為醫院及體檢中心提供豐富且一流的檢驗服務。我們的高質量服務得益於我們在國際認可標準和全面檢測項目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目前有23個實驗室通過ISO15189認可，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遵守此嚴格國際標準的質量保證。我們的檢測組合包括4,000多種醫療診斷檢驗，其中包括2024年新增的三百多種高端診斷檢驗。我們擴展後的檢測產品組合涵蓋艾鑒微一病原微生物靶向檢測(tNGS)系列、血液腫瘤高靈敏度MRD(數字PCR法)系列檢測、腫瘤組織起源基因測試、基於光學基因組圖譜(OGM)的面肩肱型肌營養不良症(FSHD)檢測以及遺傳病全外顯子組系列檢測等。此外，我們成功完成了與全球精準腫瘤學領軍企業Guardant Health的兩款產品(Guardant OMNI與G360 Response)相關的技術轉移。作為中國領先的ICL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為患者及社會大眾持續提供高質量的檢驗服務，並成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值得信賴與可靠的合作夥伴。

2024年是ICL行業擺脫2023年及此前幾年COVID-19影響的調整與過渡之年。COVID-19檢驗造成該行業出現許多尚未解決的問題，包括加重當地政府和衛生部門以及我們醫院客戶的預算壓力。儘管2024年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且行業面臨新的帶量採購(VBP)和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病種分值付費(DIP)2.0報銷政策的影響，在2024年，我們的常規業務收入較2023年同期增長8.2%。此外，我們較2023年同期的整體平均售價下降約6.1%，但仍高於2022年的平均售價，並在長期內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通過產品組合中較高平均售價項目的更快增長來平衡價格下降的影響。我們對支持醫療保健領域創新的新舉措持積極態度，包括診斷和委託研究機構領域。

於2024年，本公司表現穩健。其中，我們的常規業務收入(不包括COVID-19)增長了8.2%，這一增長得益於我們特檢業務的強勁增長，與2023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收入增長超過了18%。其中，不僅腫瘤檢測和婦產科／新生兒檢測等檢測項目持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2024年年初開始全面投入運營的與Guardant Health, Inc.(納斯達克：GH)合作的中央實驗室檢測項目也表現出色，為整體特檢收入增長貢獻了重要力量。同時，為響應國家醫療控費的要求，我們積極推進共建業務、集採和單設備投放等策略。2024年，共建業務收入較2023年同期增長62%，這不僅極大地拓寬了我們的市場覆蓋面，還擴寬了對客戶的服務供應範圍，大幅提升了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本集團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914.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11.6%，毛利為人民幣1,098.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23.4%。

我們持續在全國區域內的實驗室，對新一代LIMS系統、OMS系統、報告單平台、PIMS系統和艾物流系統進行了升級。我們致力於構建新一代數字化檢測平台，以提升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大力採用人工智能技術，AI閱片量已累計超過8百萬片。AI閱片不僅提升了病理解讀的效率和準確性，還優化了整體實驗室工作流程。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也正不斷擴展至細胞成像和測序領域，為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增強客戶黏性做出了重要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運營方面，我們繼續保持行業領先能力，通過實施多種成本控制措施，於2024年，與2023年相比進一步降低了10%的試劑採購成本和6%的物流成本，優化了多項關鍵運營指標。此外，於2024年，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在實驗室管理上也實現了人效的進一步提升7%，優化了資源配置和人員調度。我們新增3家通過ISO15189認可的實驗室，總數達到了23家，其中杭州實驗室通過認證的檢測項目達到了行業領先的320項。作為醫療實驗室質量管理的國際黃金標準，ISO15189認證要求極為嚴格，僅授予擁有卓越技術體系及管理體系的實驗室。這些努力確保了我們保持服務質量及市場競爭優勢，同時為客戶提供了更具成本效益的實驗室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運營效率，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競爭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於2024年，天津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杭州艾易檢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被授予「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武漢艾迪康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則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瞪羚企業」殊榮。

於2024年，我們在醫學檢驗物流領域持續樹立行業標杆，已有23家附屬公司成功入選《醫學檢驗生物樣本冷鏈物流運作規範》國家標準試點單位，其中10家附屬公司通過該國家標準認證，其中，杭州子公司更是浙江省首家達標單位。此項國家級標準為中國生物樣本冷鏈物流領域最高規範要求，充分彰顯了艾迪康在醫療物流體系建設中的卓越實力。此外，作為2024年度官方指定講師培訓單位，我們承擔了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物聯）組織的全國規範培訓，助推行業標準化進程，引領醫學物流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學術科研合作方面，我們參與制定了《淋巴細胞亞群流式細胞術檢測質量管理臨床實踐專家共識》，並攜手頂尖醫療機構啟動兩大省級「尖兵一領雁」研發攻關項目：1)與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合作開展「重癥社區獲得性肺炎早期預警及精準治療策略研究」；及2)聯袂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兒童醫院推進「基於新型自身抗體的兒童自身免疫性腎病綜合徵早期診斷與精準治療新技術」。同時，我們首次在教育部產學合作協同育人平台上立項五項，並與浙江大學及浙江中醫藥大學建立合作關係。

本公司已正式確立未來五年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拓展方面將充分發揮集約化效應，構建「一省一統籌，五個區域中心，一個全國中心」戰略佈局以提升效能。普檢板塊將持續夯實基礎，特檢板塊加速擴張，聚焦醫療價值深度挖掘與市場份額提升；共建業務進一步深化供應鏈整合及服務能力，分銷板塊作為重要戰略補充，支持我們的整體營運及共建客戶。憑藉創新驅動、數智化轉型及戰略合作，艾迪康將於日後持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強化運營效能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政府各項政策促進醫療服務快速發展

於2013年，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允許非公立醫療機構納入指定醫保範圍，並允許醫生多點行醫以有助於其同時工作於私立及公立醫院。於2019年，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支持三級公立醫院與民營醫療機構共享醫學影像、臨床檢測、病理診斷等服務，形成合作辦醫管理體制，規範及引導社會力量建立連鎖及團體基準的獨立醫學實驗室。於2021年，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 2025年)的通知》，進一步放寬社會辦醫區域總量及空間的規劃限制，鼓勵社會力量組織的醫療機構牽頭成立或加入醫療聯合體。此外，私立醫院通過延長就診時間及加強重視預防保健提供服務型護理，逐漸贏得公眾信任及獲得更多支持，進而推動私立醫院的進一步發展。該舉措彰顯中國政府致力於通過鼓勵醫療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創新以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及質量。中國通過支持非公立醫療機構，旨在為大眾提供更加多元及全面的醫療服務。

惠及 ICL 市場的一系列醫療改革

中國政府進行了一系列醫療改革並出台了旨在重塑 ICL 行業並進一步支持私營部門增長及投資的優惠政策。為促進該行業高質量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5月發佈「十四五」規劃，公佈刺激中國生物經濟的新路線圖。新計劃承諾促進生物技術及信息技術融合創新，加快發展生物醫藥、生物育種、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產業，做大做強生物經濟。於2021年3月，國務院發佈了《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對國內市場上沒有同類產品的體外診斷試劑，合格的醫療機構可根據彼等各自臨床需要自行研製目前中國沒有的所需體外診斷試劑，並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彼等各自單位使用。此舉可以看作是對臨床實驗室自建項目的有利政策。

醫療服務市場的未滿足需求促進 ICL 業務增長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市場未滿足需求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推動分級診療制度，包括醫院聯盟以及公佈標準化轉診路徑及賠償改革，進一步提升患者獲得初級治療的可及性，平衡公共醫療資源。分級診療制度的推進也有利於 ICL 檢測需求的提升。
- 低線城市的醫院數量預計將會越來越多，這將推動該等地區對 ICL 檢測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進行一系列醫療改革，以通過減輕彼等對藥物的依賴及重視檢查及治療來優化醫院收益結構，而這需要醫生及醫院具備更多專業知識及服務能力。檢查及治療收益佔醫院總收益的百分比預計將不斷增加。收益結構的變化及重視檢查及治療可能導致對臨床檢測的需求增加，這將會導致對ICL的外包需求增加。
- 中國政府努力透過醫療改革進一步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中國政府投入巨額資金，建設及升級醫療基礎設施，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為應對成本壓力，公立醫療機構可選擇外包實驗室檢測，這一趨勢促進了ICL的發展。

人口老齡化及更好的診斷服務推動檢測量不斷增長

人口老齡化已直接導致慢性病患率激增及重病患者數量增加，這兩者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檢測需求，從而提高檢測量。此外，健康意識的增強及慢性病病例的激增促使人們盡早發現並主動採取預防措施。受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的推動，體檢中心的檢測外包率不斷提高，因為其受到激勵尋求質優價廉的檢測。此外，精準醫療領域的不斷發展及新技術的出現亦極大地刺激中國ICL市場的發展。ICL於精準醫療時代變得越來越重要。其將在很大程度上幫助醫生整合來自臨床因素、實時監測因素、分子／診斷因素(包括表觀遺傳學的多組學)及外源因素(環境、行為、社會經濟、生活方式)的個人健康數據及信息，以開發個人化循證治療干預，從而提供卓越的治療效果。

ICL相較於醫院實驗室的獨特優勢

ICL連鎖運營商擁有廣闊的網絡覆蓋範圍，使得該等運營商能夠更加容易地連接和滿足不同地區不同級別的醫院。而且，一旦ICL擴張到一定規模，就能夠以較低成本進行大量測試，從而受益於集中管理、採購及優化利用設備、人力資源、試劑及設施。此外，ICL通常能夠進行廣泛的檢測。並且，憑藉更多的資金來源及資本投資，ICL於引進及應用新技術和設備方面更為迅速，在取得臨床實驗室認證方面亦更為積極主動，並聘請具經驗及高質素人才以提高競爭力，使彼等能夠提供更優質的檢驗服務。

多級市場協同發展，促進醫療資源區域均衡佈局

在中國，醫療資源的分佈仍然存在顯著的不均衡，主要集中於若干省市，導致三甲醫院人滿為患，並在醫療服務中佔據過大的份額。ICL行業憑藉其強大的招標和特檢等能力，與頂尖的三甲醫院建立了戰略合作。同時，ICL充分利用其廣泛而專業的檢驗項目及規模經濟，推動優質醫療資源的擴容和下沉，為較低級別的醫療機構提供與三甲醫院相媲美的全面優質醫療檢驗服務。這種協同發展模式不僅極大地提升了基層醫療的診斷和治療水平及服務能力，還有效促進了醫療資源的均衡分配，解決了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衡及不充分的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政策監管趨嚴，推動ICL行業向著合規、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23年5月，國家衛生健康委等14個部門發佈《2023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隨後於2023年8月啟動了為期1年的全國醫藥領域腐敗問題集中整治工作，深入開展整個醫藥行業及其供應鏈的系統治理。此外，湖南省、陝西省、上海市等多地針對外包診斷檢驗服務推出了專項措施。這些監管政策的實施，將為ICL（尤其是行業龍頭公司）塑造一個公平競爭且透明的市場環境，並提供廣闊的發展機遇。在這些政策的推動下，將大致消除商業活動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使得合規經營的行業龍頭公司能夠充分發揮其在資源、技術和品牌上的優勢，通過較高的服務質量和創新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這些政策的透明度提升了整個行業的信任度，從而促使ICL行業朝著健康和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DRG/DIP 2.0 公佈進一步提高醫保結算效率

2024年7月，國家醫保局發佈了《關於印發按病組和病種分值付費2.0版分組方案並深入推進相關工作的通知》（「通知」），隨附《按病組（DRG）付費分組方案2.0版》和《按病組分值（DIP）付費病種庫2.0版》的文件。對DRG及DIP計劃的調整繼續強調及完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相信此舉長遠將對最低成本的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有利，包括在多個測試供應商中屬最低成本診斷檢驗服務供應商的ICL。此外，通知中強調，鼓勵通過預付醫保基金等措施來緩解醫療機構的資金壓力，並全面清理醫保基金的積壓應付費用。這項政策的實施不僅致力於提高醫保資金的結算效率，還幫助醫院能夠及時回款給包括ICL企業在內的供應商，從而改善ICL企業的現金流和運營穩定性。因此，ICL企業可以更有效地規劃資金運用，提升運營效率，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

中國醫療行業開放

於2024年9月7日，包括國家衛生健康委在內的三大部門共同發佈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藥監局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當中概述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這些發展旨在引進外資促進我國醫療相關領域高質量發展，更好滿足人民群眾醫療健康需求。試點工作的主要範疇包括：(i)在選定自由貿易試驗區和海南自由貿易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技術應用；及(ii)允許在特定城市及地區設立外商獨資醫院（中醫類除外，不含併購公立醫院）。此試點工作對致力吸引醫療健康外來投資及專業知識而言尤其重要，符合醫療健康改革及政府致力改善國內醫療能力的更宏大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數據處理、人工智能等技術持續推動醫藥生物行業的變革與發展

生物製藥研發正快速發展，不斷發現新的靶點、療法和疾病模型，並加速診斷技術的進步。這一進展有助於藥物研發和臨床試驗的推進，提高患者入組效率，同時優化隨訪診斷、治療監測以及疾病進展／復發監測。隨著檢測技術的不斷升級，診斷技術的關鍵作用愈發凸顯。聚合酶鏈式反應(PCR)和下一代測序(NGS)等傳統技術持續優化，而質譜、流式細胞術及多組學技術等新興技術的應用正引領行業發展。作為新技術的早期應用者，ICL能夠為科研和臨床提供全面的診斷解決方案，最終為患者提供更精準的診斷和治療方案。

與此同時，大數據和人工智能也在重塑臨床檢測行業。基因組數據、電子健康記錄等信息的智能整合，使疾病識別、風險預測和個性化治療更加精準。人工智能技術不僅提升了實驗室質量控制，提高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和一致性，還支持疾病監測和健康趨勢分析。我們持續投資升級實驗室信息系統和數據管理能力，並利用人工智能優化倉儲、報告及物流運營，以提升效率和準確性。我們認為，ICL行業正處於醫療數字化的前沿，將成為未來技術進步的重要推動者和受益者。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在醫學領域迎來代際突破，ICL行業憑藉其龐大的數據積累和廣泛的應用場景，已成為人工智能技術落地和創新的關鍵樞紐，推動醫學檢測向更智能、更精準的方向發展。

以艾迪康為例，我們廣泛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內部運營效率，優化病理輔助診斷，實現檢測報告的智能解讀。同時，我們將持續升級內部OMS、艾物流、PIMS等數字化系統，推動業務創新和高效發展，提高整體運營效率，確保醫療服務更加精準智能，並進一步優化患者和客戶體驗。

多地醫療服務價格改革為ICL行業提供新機遇

近年來，國家及地方政府陸續出台相關文件，對多類檢驗項目的定價進行調整，並已分批開展全國範圍的檢驗項目調價。自2024年10月起，國家醫保局已開始分批規範檢驗項目的價格。例如，2024年10月發佈的《關於開展醫療服務價格規範治理(第一批)的通知》要求對多個檢驗項目進行價格調整，之後又陸續發佈相關文件對更多項目進行價格規範治理。這些措施旨在控制醫療成本，減輕患者負擔，尤其是對高價、使用頻繁的檢驗項目進行標準化管理。

然而，這些價格管理措施將對醫院的經營利潤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在檢驗項目價格調整後，醫院可能面臨更大的盈利壓力，甚至可能出現虧損。醫院可能需要通過控制內部支出或外包部分檢測項目來應對這一挑戰。隨著醫院對外包檢測服務的需求增加，ICL企業作為第三方檢測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高質量、具有成本效益的檢測服務，幫助醫院大幅降低整體成本，並擴大ICL在整體診斷檢測市場的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收益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2,914.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7.8百萬元減少約11.6%。整體收益下滑乃主要由於2024年COVID-19相關檢驗收益於COVID-19相關限制取消後大幅下降。

然而，我們包括特檢服務在內的常規檢測服務(不包括COVID-19相關檢驗)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3.3百萬元增加8.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4.1百萬元。該增長體現了我們特檢服務的持續擴展以及實驗室合作網絡的進一步強化，同時得益於2024年樣本量的穩健增長，尤其是在臨床化學及其他綜合收益專業組的表現。我們的分子生物學及其他綜合檢測領域收益增長強勁，此乃由於過往若干年度我們整體業務持續擴張及我們於特檢產品組合及銷售工作方面的持續投入。於客戶方面，我們的客戶群由2023年的18,324家增加8.8%至2024年的19,934家，其中公立醫院客戶增長尤為明顯，此乃由於我們增加了投標參與度。

銷售成本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15.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3.7百萬元減少約2.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實驗室營運效率提升減少了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我們亦通過縮減物流開支及戰略性優化我們的實驗室網絡節約了大量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098.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4.1百萬元減少約23.4%。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3.5%減少至2024年的37.7%，乃主要由於(i)2023年COVID-19相關檢驗貢獻減少導致經營槓桿效應減弱；及(ii)近期開設的實驗室及共建業務影響，原因為該等設施仍處於升級階段及於2024年並未完全高效運行。

我們憑藉全國性實驗室網絡及強大的採購能力，發起試劑及耗材的集中採購，以實現成本節約。一般而言，我們經驗豐富的總部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及賣方進行磋商與協調以匯總採購量，從而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更佳條款。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及賣方均會定期招標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利用我們的運營規模，並確保為檢驗服務提供最佳且具成本效益之試劑及耗材。此外，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業務增長的持續改善使我們獲得了更強的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其有效緩解上年經營槓桿下降帶來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確保當地供應商能夠提供同等水平的質量及一致性，我們對當地供應商的產品進行內部驗證，並僅與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對於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我們將努力把我們的檢測量轉移至該等試劑成本較低的當地供應商。我們正在以逐個測試或逐個測試組為基礎對新的當地供應商替代品進行持續評估及驗證，並能夠在保持與進口設備及試劑相同的嚴格質量標準的同時，獲得低成本利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減少約20.0%。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與我們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相關的估值調整機制，於2023年確認的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非現金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24年不再發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減少約4.0%。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實施強化成本控制措施後，營銷成本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減少約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進行組織架構優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較2023年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減少約16.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員工開支減少及研發相關試劑與耗材使用量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約6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42.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包括2024年與COVID-19相關客戶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98.7百萬元及與COVID-19相關存貨減值人民幣2.3百萬元。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出售虧損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削減成本及實驗室網絡優化所致。

上市開支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為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72.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約39.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年底及2024年年初以較低利率的人民幣計價貸款對美元計價離岸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導致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約66.2%。經對非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的公平值損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離岸利息開支進行調整後，該減少與2024年的除稅前溢利的減少基本相符。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62.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262.3百萬元減少約76.1%。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0.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5.1百萬元。

存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減少約2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對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需求減少以及我們於2024年實施的強化存貨管理措施，導致試劑及耗材採購量減少。我們的存貨週轉轉天數由2023年的40天減至2024年的31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加強庫存水平管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377.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4百萬元減少約9.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實施並執行大量信貸管控措施及亦由於2024年計提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3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8.7百萬元與COVID-19篩查相關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我們的客戶經歷了更長的結算週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11天增加至2024年的220天。倘剔除COVID-19大額篩查應收款項的影響，我們日常業務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將由2023年的190天減少至2024年的172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1.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增加約2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延長與客戶的付款計劃後，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導致長期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反映出採購部門活躍度的提升；及(iii)因部分地方稅務機關要求提前繳納稅款導致預繳稅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721.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2.1百萬元減少約2.7%。該減少與2024年銷售成本的下降基本相匹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77天降至2024年的148天。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導致2024年應付款項平均餘額較2023年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於2024年4月已全部贖回。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5百萬元減少約1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減少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週期的變更所致；(ii)上市費用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i)根據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認購股份獎勵而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約13.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於2024年交付設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

已抵押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956.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6百萬元增加約3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額外提取一筆人民幣計價離岸貸款用於對我們的美元計價離岸貸款的剩餘部分進行再融資，致使所需銀行存款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已抵押存款貸款的計劃還款抵銷，導致相關已抵押存款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現金需求撥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43.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4百萬元增加約8.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我們的經營活動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預期營運現金流入，預計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日常營運需求及財務承擔。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募資活動的最終計劃。然而，我們將持續監控市場狀況，並可能在有需要時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機會，以支撐未來的增長計劃或增加流動資金。

債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借款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該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為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93%至3.5%。我們的淨現金狀況(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已抵押存款並扣除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5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案件(若發生不利裁決)。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及(ii)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軟件及客戶關係)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減少約28.9%。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新實驗室開放率減少，導致我們購買的物業及設備減少。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是我們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建設、擴建及改進我們的設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35.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新實驗室開放率及擴建率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1.58	1.88
速動比率 ⁽²⁾	1.52	1.78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³⁾	0.74	0.49

附註：

- (1) 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截至年末的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2025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承諾計劃。

外匯風險與對沖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我們的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匯敞口以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重大投資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持有任何超過本集團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任何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445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5,713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薪酬成本總額人民幣887.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75.4百萬元）。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福利、社會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其金額一般根據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為保持員工隊伍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包括由資深僱員或第三方顧問開展的涵蓋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定期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52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獲董事會委任之前，彼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我們的業務運營副總裁，負責(i)我們的銷售人員、營銷團隊及商業運營的整體管理；(ii)為內部醫療實驗室服務線監督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iii)CRO及生物製藥客戶的關係管理；及(iv)我們DTC業務線的監督。

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曾擔任上海鑰世圈雲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自1997年9月至2019年4月於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倫敦證交所：GSK；紐交所：GSK)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呼吸事業部的副總裁兼負責人、商業卓越部負責人、肝炎銷售部負責人、華北呼吸及抗生素銷售總監以及倫敦GSK機構精靈計劃的銷售卓越經理。

高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45歲，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一。楊女士於2018年10月負責主導Pearl Group Limited對本公司的投資，與此同時成為本公司主席。彼為凱雷亞洲併購基金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起共同領導凱雷亞洲醫療並自2024年1月起領導凱雷中國。彼自2011年5月加入凱雷亞洲，擔任副總裁。

楊女士(i)自2023年7月起擔任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13)的非執行董事；(ii)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94)的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0年10月起擔任Ambio Pharmaceuticals的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i)自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職於KKR Asia Limited，最終職位為委託人，主要負責落實KKR Asia Limited所作投資；(ii)自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擔任美國凱雷槓桿收購醫療集團的聯繫人；及(iii)自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分析師。

楊女士於2002年5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美國史密斯學院，獲得經濟學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成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會員，且彼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繼迅先生，6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林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0月以來擔任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紐交所：MR；及隨後自2018年10月起，深交所：300760)的獨立董事。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95年創立ACON Laboratories Inc. (「**ACON Laboratories**」)，現擔任其董事。ACON Laboratories 為艾康生物技術的美國註冊聯屬公司。

林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醫學院(前稱為浙江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獲得美國南卡羅萊納醫科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馮軍元女士，56歲，自2020年8月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馮女士於1998年10月加入凱雷旗下 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且目前擔任凱雷亞洲併購基金董事總經理職位。於加入凱雷之前，彼於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及隨後於1996年8月至1998年9月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Corporation 投資銀行部門全球項目融資小組。馮女士亦(i)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2月擔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44)董事，(ii)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53)非執行董事，及(iii)於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分眾傳媒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27)董事。馮女士自2023年5月起獲委任為怡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JAR)作主要上市以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J36)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SX: JMHBD.BH)作二次上市的跨國大型企業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於1992年以優等成績畢業於美國明德學院(Middlebury College)，獲得數學、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成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會員，且彼於1996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敏濤先生，55歲，自2024年5月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已於康養及業務管理領域學習了大量專業知識及提高了領導能力，享有卓越聲譽。於二十世紀90年代，彼作為上海的一名年輕技術人員，於監督藥品生產流程開始職業生涯。自那時起，彼職業生涯跨越多個行業，從快速消費品及消費設備到醫療設備及生物技術。於Johnson & Johnson工作的近三十年中，周先生於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大寶化妝品有限公司及Ethicon Inc.)領導團隊，應對各種挑戰及轉型，同時輸出及維持高業務增長。

於2024年7月，周先生加入強生(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NJ))，擔任中國區醫療科技總裁。自2022年至2024年7月，周先生擔任Cytiva(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丹納赫集團公司，股票代碼：DHR)(一家全球生命科技及服務提供商)中國區總裁。彼領導Cytiva自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分離及隨後與Pall Corporation整合整個業務過程。自2024年6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凱雷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凱雷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亞洲私募投資團隊的高級顧問。

周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59歲，自2023年6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宓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艾昆緯(紐交所：IQV)，一家為醫療健康行業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信息、技術以及合約臨床研究)的公司)亞太區總裁。彼亦於艾昆緯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擔任大中華區總裁、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管理諮詢高級負責人。

宓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霖先生，56歲，自2023年6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自2022年4月起，葉先生此前擔任I-MAB(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納斯達克：IMAB)的董事及首席運營官。於加入IMAB前，彼於若干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領導職務，包括(i)自2021年6月起擔任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92)董事；(ii)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和譽」)(香港聯交所：2256)董事，於2021年1月起至2022年4月辭任；(iii)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擔任和譽首席財務官兼戰略營運負責人，及(iv)於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基石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2616)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基石藥業之前，葉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亞太醫療保健股權研究的董事總經理兼業務部負責人。在此之前，葉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Citigroup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其最終擔任中國醫療保健研究團隊的負責人。於1995年10月，彼加入安進公司(Amge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生物技術領先公司，納斯達克：AMGN)擔任研究助理，從事藥物發現研究。

葉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和安大略省癌症研究所醫學生物物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3年5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張煒先生，53歲，自2023年6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張先生於多間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於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Biostage, Inc.(納斯達克：BSTG)(一家開發生物工程器官移植物的美國生物技術公司)獨立董事，(ii)於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423)(一家主要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藥及保健品的公司)獨立董事，(iii)於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健之佳醫藥連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A股)：605266)獨立董事，(iv)於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963)獨立董事，及(v)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024)(於2015年12月進行私有化)獨立董事。

張先生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招商局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其戰略及運營。

張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臨床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醫學管理與政策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潘超先生，62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實驗室負責人。彼負責本集團的實驗室整體管理。潘先生亦於杭州艾迪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實驗室副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實驗室總監及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實驗室主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1年11月至2004年7月擔任江蘇高郵市人民醫院（「**高郵市醫院**」）實驗室總監，在此期間，彼(i)於1998年10月至2004年7月擔任其門診部副主任，及(ii)於1989年9月至1991年11月擔任負責其醫學檢驗技術的技師。於1982年5月至1989年8月，彼擔任江蘇高郵市中西醫結合醫院的技師。

潘先生(i)於1982年3月獲得鎮江醫學專科學校（現稱為江蘇大學）實驗室工科學位，(ii)通過業餘學習於1998年1月獲得江蘇職工醫科大學（現稱為江蘇衛生健康職業學院）醫學檢驗專科學位，及(iii)於2003年7月獲得江蘇大學醫學檢驗科學學士學位（夜校）。潘先生(i)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檢驗醫學分會副會長，(ii)於2019年4月獲浙江省醫師協會委任為浙江省醫師協會檢驗醫師分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iii)於2019年10月獲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認可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健康體檢分會第一屆委員會委員，及(iv)於2020年12月獲浙江省醫院協會認可為浙江省醫院協會第三屆臨床檢驗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潘先生(i)於2010年11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臨床醫學檢驗與臨床基礎檢驗技術副主任技師資格，及(ii)於2004年3月獲得江蘇省臨床檢驗中心頒發的臨床基因診斷實驗上崗證。

王之翰先生，48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王先生自2021年4月起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策略、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Vivo Capital, LLC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春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澳交所：MQG）副總監、於2004年3月至2009年5月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GS）附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紐交所：BAC）聯繫人。

王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醫學科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褚佳寧先生，44歲，自2021年7月起兼任我們的內審總監及戰略情報官。彼負責本集團的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運營數據分析及應用的管理。自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褚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內審部門，期間先後擔任我們的內審經理、內審副總監及內審總監。彼亦於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我們的戰情室總監。

褚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i)自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曾擔任赫比(國際)有限公司(新交所：H17)的附屬公司赫比(上海)家用電器產品有限公司的內審經理；及(ii)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曾擔任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副經理。

褚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褚先生於2009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葛順先生，50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副總裁兼首席營銷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特檢及客戶關係。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葛先生擔任本集團的營銷總監。

葛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i)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市人民醫院(前稱無錫五院)的住院醫生；(ii)於2000年1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醫藥代表、地區經理、區域經理、產品經理及營銷經理；(iii)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艾伯維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全國銷售總監；(iv)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美納裏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及(v)於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擔任江蘇恩華製藥有限公司業務單位總經理。

葛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大學(前稱鎮江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於2019年5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元媛女士，40歲，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副總裁，目前負責監督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治體系。胡女士一直負責監督多項我們的內部行政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i)人力資源管理部門、(ii)業務管理部門、(iii)工程項目部門及(iv)法律部門。

胡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i)自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曾擔任艾健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艾健」)的行政總監；(ii)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曾擔任艾健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iii)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曾擔任艾健的總經理助理；(iv)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曾擔任叢林石生物克隆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個人助理；及(v)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曾擔任馬恒達(中國)拖拉機有限公司的翻譯。

胡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蘭佳女士，54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及行政總監，同時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合規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執行內部監控。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44）任職。蘭女士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於該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而後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於擔任副總裁。蘭女士自2009年4月至2013年1月為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7）內部審計負責人。於2002年5月至2008年6月，蘭女士擔任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於1996年11月至2002年4月，彼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深核數師。

蘭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20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蘭女士於2001年取得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單女士，46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全國質量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實驗室質量控制。李女士亦於杭州艾迪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擔任全國質量副總監、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全國質量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實驗室經理及於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實驗室主管。

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為艾康生物技術國際銷售部提供技術支持。

李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齊齊哈爾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羅震先生，50歲，自2023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數字系統建設。

羅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i) Dextrys, Inc. 中國區的技術副總裁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億磐軟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ii) 萬達集團信息中心副總經理(C級)；(iii) 華夏幸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iv) 弘陽集團副總裁。

羅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成都理工大學計算機與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計算機與計算機應用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孫廣濤先生，51歲，自2022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及運營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孫先生亦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北部地區總經理；(ii)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北京艾迪康總經理；(iii)自2015年2月起擔任天津艾迪康總經理；及(iv)於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擔任北京艾迪康天津地區負責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i)於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擔任天津賽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天津新階層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負責人；(ii)於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擔任天津方舟天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iii)於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為天津金糧進出口有限公司(前稱中糧天津糧油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出口商。

孫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外貿學士學位。

王成棟先生，48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及東部地區總經理。王先生亦於杭州艾迪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全國採購經理，(ii)於2013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全國採購、規劃及倉儲高級經理，(iii)於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全國採購、規劃及倉儲副總監，及(iv)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全國採購、規劃及倉儲總監、全國技術合作與項目經理。

張羽先生，43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張先生亦曾於杭州艾迪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主管會計師；(ii)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財務高管；(iii)於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擔任財務經理；及(iv)於2013年9月至2021年7月擔任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i)於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內部控制專員；及(ii)於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浙江中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專員。

張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聯席公司秘書

王之翰先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亦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一。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蘇嘉敏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蘇女士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 20 年經驗。蘇女士目前擔任聯交所數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 1996 年 11 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載於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使用，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

下表載列動用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



描述	百分比總數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動用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加強我們的普檢及特檢能力	15.0%	34.6	19.6	19.6	-	2024年 12月31日
通過新建實驗室、合夥投資及 開發新渠道用於網絡拓展	25.0%	57.7	13.4	13.4	-	2024年 12月31日
與行業參與者形成戰略合作的 業務開發活動以及戰略性 及附加收購	25.0%	57.7	14.3	14.3	-	2024年 12月31日
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現有實驗室	15.0%	34.6	13.1	13.1	-	2024年 12月31日
投資營運基礎設施，包括 物流設施、人工智能技術及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10.0%	23.1	10.8	10.8	-	2024年 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3.1	7.4	7.4	-	2024年 12月31日
總計	100.0%	230.9	78.6	78.6	-	

董事會報告

業務及公司相關資料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為在中國提供 ICL 服務的領先者之一。我們主要透過由一個遍佈全國的 34 間自營實驗室組成的集成網絡為醫院和體檢中心提供豐富且一流的檢驗服務。我們高質量的服務以我們按國際認可及全面檢測範圍計的出色表現為基礎。我們目前有 23 個實驗室通過 ISO 15189 認可，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遵守此嚴格國際標準的質量保證。我們的檢測組合包括 4,000 多種醫療診斷檢驗，其中包括 2024 年新增的三百多種高端診斷檢驗。作為中國領先的 ICL 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為患者及社會大眾持續提供高質量的檢驗服務，並成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值得信賴與可靠的合作夥伴。

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1。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於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對環境負責。本集團採取措施確保運營產生的廢物得到適當處置，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努力在營運其設施過程中保護環境及其僱員和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報告發佈之時同時刊發於報告期間的獨立且全面 ESG 報告中。ESG 報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2 之規定，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dicon.com.cn)。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實施健全的績效考核制度和適當的激勵措施，獎勵和表彰優秀僱員，並通過提供充分的培訓和機會，促進僱員在本集團內的職業發展和進步。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透明且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長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會議主席將提供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及就投票表決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已制定的框架，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使彼等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積極與本公司合作及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渠道與股東溝通，其中包括：

- (i)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中英文版本以印刷本形式提供(如有要求)，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以電子形式查閱，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情況、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ii)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電郵：ir@adicon.com.cn，電話：(86) 0571 8777 5775)，負責解答以處理股東查詢。

經考慮多種溝通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為股東與本公司溝通及提出疑慮提供有效渠道。

董事會報告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與股東溝通之效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以印刷本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變更彼等選擇收取其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方式。變更申請表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下載。本公司將通以電子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或印刷形式(如有要求或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醫療機構(包括公立醫院、社區衛生中心、私立醫院及診所以及體檢中心)、製藥公司及CRO。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為6.4%。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檢測設備、試劑及其他耗材的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買家的比例為28.4%。

ESG報告亦包含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資料，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本報告發佈之時同時刊發。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的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分派的儲備合共為人民幣1,378.8百萬元。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3.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 1,305.9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15。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 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對本集團經營（包括於中國經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曾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競爭。倘本集團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其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其收入或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 (ii) 本集團在高度受規管的行業營運。其可能因與ICL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i)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許可規定、或者被損壞或無法操作，其進行檢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 (iv) 與ICL行業或醫療保健行業有關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提供檢驗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服務質量控制失敗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vi) 未能獲得及保留新客戶、損失現有客戶或現有客戶要求的檢測或提交的樣本減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成功發展其業務的能力；
- (vii) 本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可能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指標；
- (viii) 倘本集團無法緊跟行業及科技發展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技術應用到檢測產品中，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並且其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及
- (ix) 本集團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土地瑕疵，其可能會被要求搬出有關物業，這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性質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不時購回不超過72,735,47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2024年5月30日及2024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定利用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分別購回不超過36,367,739股股份及36,287,165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1,711,500股股份，總代價為16.1百萬港元（包括經紀及其他費用），其中(i) 94,500股股份已於2024年9月6日註銷；及(ii) 1,617,000股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1,617,000股擬訂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尚未釐定該等庫存股份的擬訂用途並將用作上市規則允許的用途，惟須視乎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已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 最高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總代價 (包括經紀 及其他費用) 百萬港元
2024年6月	1,611,500	10.12	8.14	15.4
2025年1月	100,000	7.62	6.73	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核數師，及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發生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霖先生（主席）、宓子厚先生及張煒先生。審核委員會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規管。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任準則或香港核證聘任準則並不構成核證聘任，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報告發表核證。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董事會主席)

林繼迅先生

馮軍元女士

周敏濤先生*

LIM Kooi June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

葉霖先生

張煒先生

* 周敏濤先生已於2024年5月30日出任非執行董事

** LIM Kooi June 女士已於2024年5月3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須進行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高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直至(i)上市日期後三年，或(ii)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周敏濤先生外，彼等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周敏濤先生的任期為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獲委任之日起計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初始任期分別自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所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高嵩先生、宓子厚先生及葉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高嵩先生、宓子厚先生及葉霖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高嵩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750(L)	0.04%
	實益擁有人	11,249,646(L)	1.55%
林繼迅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061,994(L)	12.38%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高嵩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Nice Sure Holding Co.,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已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使其可獲得至多合共11,249,646股股份。
- (2) 有關林繼迅先生所持有的權益性質的詳情載於本節「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附註(4)。
- (3) 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727,260,291股股份(包括1,517,000股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Pearl Group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81,541,805(L)	38.71%
林繼迅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061,994(L)	12.38%
Corelink ⁽²⁾	實益擁有人	90,061,994(L)	12.38%
林鋒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005,994(L)	9.90%
Mega Stream ⁽³⁾	實益擁有人	72,005,994(L)	9.90%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Pearl Group Limited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分別擁有94.57%及5.43%。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凱雷的間接附屬公司CAP V, L.L.C.。CAP V, L.L.C.由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全資擁有。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的唯一股東為凱雷。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L.L.C.、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及凱雷均被視為於Pearl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Corelink由林繼迅先生(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林繼迅先生為林鋒先生的兄弟。
- (3) Mega Stream由林鋒先生(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全資擁有。林鋒先生為林繼迅先生的兄弟。
- (4) 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727,260,291股股份(包括1,517,000股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上文「2019年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讓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收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其中一名訂約方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如公司條例第486條所定義）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於報告期間或截至報告期末仍然存續有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支付。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2019年激勵計劃及2024年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間，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4條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公司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上述人士的個人代表（各稱「**受彌償人士**」）因該受彌償人士於或就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包括由於任何判斷錯誤）或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決定權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成本、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作出抗辯（不論成功與否）所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負債，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以免受損害，但因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該受彌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職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與艾康生物技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披露於本年報。艾康生物技術目前由林繼迅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非執行董事之一)間接擁有5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艾康生物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確認，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範疇。

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與艾康生物技術訂立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艾康生物技術採購若干檢測設備及試劑，並從艾康生物技術租賃若干檢測設備。

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將再續期三年，前提須滿足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根據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款項將於艾康生物技術及其他批准的合格供應商參與的招標過程後釐定。於艾康生物技術中標後，本公司與艾康生物技術按公平基準釐定的條款訂立單獨協議，並將參考(其中包括)(i)艾康生物技術相似檢測設備及試劑的歷史交易金額；(ii)相關檢測設備及試劑的數量、質量及規格；及(iii)艾康生物技術的招標價格、產品質量、可靠性及規格、產品交付時間以及產品範圍。

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於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而於報告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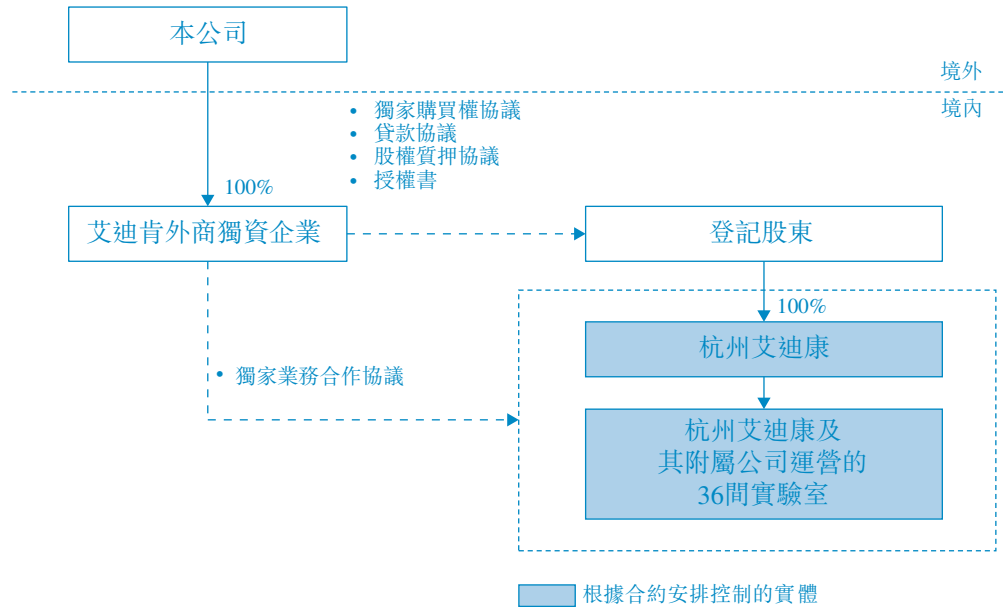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概要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的現有結構：



附註：

- (1) 林繼迅先生及林鋒先生通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於2018年10月前成為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於2018年10月 Pearl Group Limited 投資後，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於2018年10月獲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定成為杭州艾迪康的合約登記股東。蘭佳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總監及杭州艾迪康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連海倫女士為凱雷亞洲併購基金的負責人以及杭州艾迪康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監事。於2020年10月14日，杭州康銘代表本公司若干中國高級管理人員（即高嵩先生、潘超先生、王成棟先生及四名其他現有及以前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層的高級員工）認購杭州艾迪康的0.36%股權。此後，杭州艾迪康分別由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及杭州康銘擁有49.82%、49.82%及0.36%。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簡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艾迪康同意聘請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供應商，為其提供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協議，年度服務費應為杭州艾迪康於該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溢利（包括杭州艾迪康自其附屬公司獲得的所有可分配溢利），但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內容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時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完全專有權利（不論是否由杭州艾迪康或其附屬公司、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兩者共同開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杭州艾迪康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現時或日後所持杭州艾迪康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代價相當於購買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應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合約登記股東及／或杭州艾迪康將立即且無條件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杭州艾迪康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登記股東須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自杭州艾迪康獲得的任何購買價或溢利、分派、股息或紅利。合約登記股東(作為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已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i)出售或轉讓杭州艾迪康的股權或允許相關股權成為任何擔保的標的或附帶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ii)在未經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批准向合約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及(iii)訂立任何安排以減少杭州艾迪康的股權價值。因此，倘杭州艾迪康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控制在一定範圍內。

倘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杭州艾迪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轉讓予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擁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將歸本公司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根據協議的條文轉讓予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或(ii)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貸款協議

根據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分別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分別向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提供一筆貸款(「**貸款**」)，僅用於購買杭州艾迪康股權。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在下列情況下，相關貸款將立即到期應付：(i)貸款日期起計二十年屆滿；或(ii)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屆滿；或(iii)蘭佳女士或連海倫女士不再持有杭州艾迪康的任何股權；或(iv)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於發出通知10日後，且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認為於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要求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無理由償還貸款。貸款僅可以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所持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的方式償還。

董事會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合約登記股東將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彼等及杭州艾迪康履行於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約登記股東或杭州艾迪康不得轉讓杭州艾迪康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立產權負擔。

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以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倘上述違約事件未於書面要求發出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以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實施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所有責任全部獲履行。

授權書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授權書(「**授權書**」)，合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杭州艾迪康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行使彼等作為杭州艾迪康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權利：(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並簽署相關股東決議案及會議記錄；(ii)獲得杭州艾迪康的股息；(iii)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杭州艾迪康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v)在杭州艾迪康清算時分割其財產；(v)指定並委任杭州艾迪康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向政府部門遞交需要杭州艾迪康股東遞交的任何文件；(vi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解散及清算杭州艾迪康以及於清算期間作為清算委員會成員行使清算委員會權力；及(viii)檢查杭州艾迪康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會議記錄及財務記錄。根據授權書，倘合約登記股東的權利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有任何衝突，應以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為準。根據授權書，本公司透過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杭州艾迪康的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i)訂約方同意以書面方式終止；或(ii)合約登記股東在經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合約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或禁令，本公司被限制或禁止直接擁有中國營運實體（即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及享有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本公司已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 (i) 收取由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本集團實驗室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ii) 有效控制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及 (iii) 持有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存在若干風險，包括：

- (i)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中外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其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 (ii) 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本集團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 (iii) 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不利的稅務後果；
- (iv) 中國營運實體的合約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擁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本公司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為降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 (i) 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ii) 合約登記股東遵守合約安排；及 (iii) 本集團與合約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須）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消息；

董事會報告

- (iv)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杭州艾迪康、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合約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v) 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鑑、財務印鑑、合約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指定人員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按照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取得內部批准。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本集團的僱員；
- (vi) 倘本集團與合約登記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有否該衝突)，杭州艾迪康須於取得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將會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
- (vii) 為進一步確保獨家購買權協議下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合約登記股東已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及杭州艾迪康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合約登記股東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於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以擔保合約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包括彼等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責任)；
- (viii) 根據貸款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可在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送達10日通知後，隨時要求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無理由償還貸款。貸款僅可以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所持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的方式償還；及
- (ix) 根據杭州康銘的所有合夥人(即高嵩先生、潘超先生、王成棟先生及四名其他現有及以前高級僱員(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承諾契據，各合夥人均承諾，其將確保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

倘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或杭州康銘的合夥人(即高嵩先生、潘超先生、王成棟先生及四名其他現有及以前高級僱員(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自本集團及／或其股東(視情況而定)離職，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將會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要求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或杭州康銘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於杭州艾迪康的股權轉讓予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便本集團能夠在控制杭州艾迪康及／或執行合約安排方面維持相同水平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規定(相關外商持有限制除外)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生效,取代中國規範外商投資的以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按照通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統一針對境外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努力。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訂明有關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法規。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具體規定有關相關業務的規則,而是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於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如有關當事方基於投資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或限制類行業及違反當中所載的限制而主張投資協議無效,法院應表示支持有關主張。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訂明應對採用合約安排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無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若干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系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交易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 (ii) 除下文(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報告

- (iii)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獲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iv) 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合約安排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訂及／或複製訂立，而毋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及
- (v)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詳情。

有關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營運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ICL業務。中國營運實體佔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於報告期間，中國營運實體的收益為人民幣2,823.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9%。截至報告期末，中國營運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419.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並無訂立、續訂及／或複製訂立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合約安排因撤銷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而遭到解除。本集團依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於報告期間，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報告期間訂立、續訂或複製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履行審閱程序。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1)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約安排中的披露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2)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合約安排中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3)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中國營運實體曾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有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僱員激勵計劃及股票掛鈎活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三份股份計劃，即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連同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統稱「**2019年激勵計劃**」及2024年激勵計劃。

2019年激勵計劃

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均於2019年7月9日獲採納及批准，其後於2020年11月7日、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10月1日經修訂及重列。該兩項2019年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若。2019年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2019年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19年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而致力提升表現及效率及／或答謝彼等過去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的合資格僱員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而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合資格僱員及計劃管理人

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合資格僱員**」）。

計劃管理人為獲董事會授權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履行其職能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報告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限額為66,205,516股股份。於上市前，2019年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已全部發行，概無更多股份可供發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已發行58,248,596股相關股份，其中包括(i) 26,363,605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3.63%)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及(ii) 31,884,991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4.39%)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賬戶持有。該等股份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述2019年激勵計劃規管及管理。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2019年激勵計劃並無包含有關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的條文。

行使期

2019年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可根據相關授出函所列明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後日期。

歸屬期

2019年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根據相關授出函所列明者，釐定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於授出購股權後，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全權酌情並在遵守其選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加快購股權的歸屬進程。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應付代價

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代價。

釐定行使價或購買價的基準

2019年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根據相關授出函所列明者，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倘為滿足行使購股權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新發行股份，則行使價及／或購買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剩餘年期

2019年激勵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為期十年。2019年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超過四年。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購買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於歸屬 日期前的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歸屬	於報告 期間失效	於報告 期間註銷		
高嵩先生(董事)	2021年 11月24日	2022年1月至 2026年3月	1.67美元	6,900,000	不適用	900,000	—	—	6,000,000	1.67
其他僱員	2021年 11月24日 至2022年 2月9日	2022年1月至 2025年3月	1.50美元	30,000	不適用	—	—	30,000	—	—
總計				6,930,000	不適用	900,000	—	30,000	6,000,000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於行使 日期前的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失效	於報告 期間註銷/ 沒收		
其他僱員	2019年 7月19日 至2023年 4月1日	2019年7月至 2024年3月	0.38美元至 1.67美元	25,218,355	不適用	25,218,355	—	—	—	1.1237
總計				25,218,355	不適用	25,218,355	—	—	—	

附註：

- (1) 2019年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上市前授出，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不適用。有關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報告期間結束，可就2019年激勵計劃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約佔報告期間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83%。

董事會報告

2024 年激勵計劃

2024 年激勵計劃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採納日期**」)獲採納及批准。2024 年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24 年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而致力提升表現及效率及／或答謝彼等過去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根據 2024 年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但不涉及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a)任何新股份；或(b)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2024 年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要求。由於 2024 年激勵計劃並不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故採用該計劃毋需經股東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管理人

由 2024 年激勵計劃管理人(「**2024 年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本集團員工、服務提供商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根據 2024 年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4 年計劃管理人為獲董事會授權根據 2024 年激勵計劃履行職能的任何人士。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 2024 年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委託的受託人購買的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按市場交易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根據 2024 年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計入根據 2024 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總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就 2024 年激勵計劃購買 11,448,500 股股份，亦根據 2024 年激勵計劃授出 9,150,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58% 及 1.26%)。

董事會報告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2024年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特定最高配額限制。

行使期

2024年計劃管理人根據相關授出函所列明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後日期。

歸屬期

2024年計劃管理人根據相關授出函所列明者，釐定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於授出購股權後，2024年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全權酌情並在遵守其選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加快購股權的歸屬進程。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應付代價

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代價。

釐定行使價或購買價的基準

2024年計劃管理人根據相關授出函所列明者，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剩餘年期

2024年激勵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為期十年。2024年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超過九年。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購買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於歸屬 日期前的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歸屬	於報告 期間失效	於報告 期間註銷		
高級管理層 ⁽¹⁾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3月至 2028年3月	7.91港元	—	9,150,000	—	—	—	9,150,000	—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有關高級管理層並非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票掛鉤協議

除 2019 年激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鉤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上市規則第 13.20 條、13.21 條及 13.22 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的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5 年 3 月 31 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事項(如有)之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意識到，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支持及補充其企業管治工作和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多年來已形成了強調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體現在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和管理中。為了促進工作場所的坦誠溝通和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制定了反腐敗和舉報政策及培訓，為識別潛在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程序和違反這些政策的後果提供指導。有關本集團反腐敗和舉報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相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明確授予高級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繼迅先生 (戰略委員會成員)

馮軍元女士 (戰略委員會成員)

周敏濤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葉霖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構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對該等機制進行年度檢討。

全體董事有權為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尋求合理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的獨立性。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D2第12B段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及提名委員會的報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充分獨立性，全體保持獨立。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機制有效。

A3.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上述細則規定，彼等須退任及重選連任。

A4.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除上述入職培訓外，董事亦將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實驗室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敏濤先生已獲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非執行董事。彼已於2024年5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便本公司存置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存置的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 關於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其他 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讀監管最新 資訊或企業管治 有關的資料或有關 董事職責的資料
高嵩先生	✓	✓
楊凌女士	✓	✓
林繼迅先生	✓	✓
馮軍元女士	✓	✓
LIM Kooi June 女士 ⁽¹⁾	✓	✓
周敏濤先生 ⁽²⁾	✓	✓
宓子厚先生	✓	✓
葉霖先生	✓	✓
張煒先生	✓	✓

附註：

(1) LIM Kooi June 女士已於2024年5月3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2) 周敏濤先生已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	4/4				4/4	1/1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 ⁽¹⁾	4/4		2/2	2/2	4/4	1/1
林繼迅先生 ⁽²⁾	3/4				1/2	1/1
馮軍元女士 ⁽³⁾	4/4				2/2	1/1
LIM Kooi June 女士 ⁽⁴⁾	2/2					1/1
周敏濤先生 ⁽⁵⁾	3/3				2/2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	4/4	3/3	2/2		2/2	1/1
葉霖先生	4/4	3/3		2/2		1/1
張煒先生	4/4	3/3	2/2	2/2		1/1

(1) 楊凌女士已於2024年5月30日辭任戰略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其成員。

(2) 林繼迅先生已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3) 馮軍元女士已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4) LIM Kooi June 女士已於2024年5月30日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5) 周敏濤先生已於2024年5月30日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並不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6.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主要活動。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召開一次)，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的目標、戰略及政策，包括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財務表現及審批財務業績之公佈。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不定期會議以處理定期會議中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關係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張煒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現時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的條款、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議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授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董事及僱員發售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且股份計劃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載於上文A5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3
2,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4,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10,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之攤銷、工資、酬金、紅利、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凌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之接替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接替計劃)所涉及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甄選本公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的需要、董事會多元化、該名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的時間及精力等若干標準。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附錄C1的規定，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適合於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以及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等方面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12名人士，當中有2名女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5,445名僱員中共有3,168名女性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的58.2%。本集團將持續把握機會物色合適人選以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比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及流程，為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指導。於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社會經濟背景、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組成平衡，以提供一系列觀點及見解，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明確的選拔流程有利於公司管治，在董事會層面確保董事會的持續及適當領導，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建議委任擬任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委員會組成；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5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現時合共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霖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議並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審計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發現、管理層對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閱及流程的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內部審計事項及本公司現有內部審計功能；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及審計費用之性質、計劃及範圍；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程序提出關注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所有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因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上文 A5 一節。

B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合共包括五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高嵩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敏濤先生、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及馮軍元女士。周敏濤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並促進、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實施，並就本集團的重大公司行動及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研究、制定及建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戰略；
- 研究、制定及建議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實施計劃；
-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有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各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上文 A5 一節。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督。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本公司已設立及實施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每年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於回顧年度內，內部核數師審查了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審查結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與內部審核數據的支持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充足且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E. 聯席公司秘書

王之翰先生及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王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會與蘇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工作及溝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及蘇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審核服務薪酬包括有關本集團審核及審閱之服務費用。核數師所開展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諮詢之專業服務。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230
非審核服務	736
總計：	3,966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dicon.com.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ir@adicon.com.cn

電話： (86) 0571 8777 5775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之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如有)。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上述措施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於回顧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77 頁至第 166 頁的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我們審核時處理方法的描述僅適用於此等情況。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750,244,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37.4%，其中，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人民幣372,880,000元。

經計及賬齡、歷史拒付及過往催收經驗，管理層通過將不同客戶分類為不同組別，根據撥備矩陣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方法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在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參與下，管理層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歷史違約率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客戶還款能力的有關行業、市場及宏觀經濟環境等前瞻性因素。

此外，具有重大未償還及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涉及重大估計，可能會受無法預測的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所影響，因此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1。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審核程序（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了解及評估有關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有關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採納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當性，包括前瞻性因素；
- 在樣本基礎上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使用的數據、管理層用於識別及評估個別經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基準、管理層將不同客戶分類至不同信貸風險組別的合理性以及管理層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和歷史收款記錄；
- 評價管理層委聘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和客觀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是否屬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為人民幣79,802,000元。

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在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參與下建立減值評估模型，並計及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預計毛利率、最終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後編製可收回金額計算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商譽減值估計複雜，並涉及重大判斷及評估。因此，我們將估計商譽減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商譽減值的相關審核程序（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了解及評估與商譽減值評估有關的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認定；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行業規範及估值技術評估管理層估值模型的適當性，及以市場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基準評估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在內的主要估值參數的適當性；
- 通過比較歷史預測與實際結果及獲取支撐假設所用的確鑿證據評估管理層對估值模型所用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結果的預測、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和客觀性；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預期年報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於上述其他資料提供予我們時對其進行審閱，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核而言，我們負責所執行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14,113	3,297,828
銷售成本		(1,815,464)	(1,863,721)
毛利		1,098,649	1,434,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9,261	61,6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5,691)	(485,155)
行政開支		(253,274)	(271,015)
研發成本		(120,037)	(143,522)
其他開支	7	(164,590)	(99,622)
上市開支		—	(72,189)
財務成本	9	(52,358)	(86,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11,475
除稅前溢利	8	91,960	349,372
所得稅開支	12	(29,397)	(87,050)
年內溢利		62,563	262,32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014	234,885
非控股權益		15,549	27,437
		62,563	262,3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073)	(7,768)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239)	(36,3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312)	(44,1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1,251	218,17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702	190,736
非控股權益		15,549	27,437
		51,251	218,17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14	0.07	0.34
攤薄	14	0.07	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398,520	410,987
使用權資產	16	165,719	187,390
商譽	17	79,802	79,802
其他無形資產	18	154,064	151,416
遞延稅項資產	19	129,180	103,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4,543	12,5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2,511	2,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535
已抵押存款	24	650,000	30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4,339	1,250,15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6,935	176,5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377,364	1,515,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6,521	188,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50,8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25	25
已抵押存款	24	306,000	412,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43,833	959,423
流動資產總值		3,050,678	3,303,3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721,814	742,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13,380	755,527
合約負債	27	29,905	34,664
計息銀行借款	28	467,975	95,870
應付利得稅		30,274	77,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1,081	1,858
租賃負債	16	60,709	49,201
流動負債總額		1,925,138	1,757,018
流動資產淨值		1,125,540	1,546,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9,879	2,796,5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837,943	791,647
租賃負債	16	124,523	153,117
遞延稅項負債	19	22,737	23,1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5,203	967,930
資產淨值		1,774,676	1,828,5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97	97
庫存股份	29	(112,120)	—
儲備	30	1,760,108	1,707,974
		1,648,085	1,708,071
非控股權益		126,591	120,519
權益總額		1,774,676	1,828,5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97	—	1,702,430	47,902	(567,195)	(116,437)	641,274	1,708,071	120,519	1,828,590
年內溢利	—	—	—	—	—	—	47,014	47,014	15,549	62,5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5,073)	—	(5,073)	—	(5,073)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6,239)	—	(6,239)	—	(6,239)
股份獎勵(附註 31)	—	—	—	2,151	—	—	—	2,151	—	2,151
行使股份獎勵時轉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	64,286	(47,329)	—	—	—	16,957	—	16,95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958)	—	—	(1,958)	(2,603)	(4,561)
股份購回	—	(112,838)	—	—	—	—	—	(112,838)	—	(112,838)
註銷庫存股份	—	718	(718)	—	—	—	—	—	—	—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1,980	1,980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8,854)	(8,85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7	(112,120)	1,765,998	2,724	(569,153)	(127,749)	688,288	1,648,085	126,591	1,774,6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6	612,250	118,707	(554,320)	(72,288)	406,389	510,824	101,512	612,336
年內溢利	—	—	—	—	—	234,885	234,885	27,437	262,32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7,768)	—	(7,768)	—	(7,768)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36,381)	—	(36,381)	—	(36,381)
發行股份	3	240,265	—	—	—	—	240,268	—	240,268
股份發行開支	—	(12,175)	—	—	—	—	(12,175)	—	(12,175)
全球發售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自動轉換	8	599,301	—	—	—	—	599,309	—	599,309
股份獎勵(附註31)	—	—	17,054	—	—	—	17,054	—	17,054
行使股份獎勵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	262,789	(87,859)	—	—	—	174,930	—	174,9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2,875)	—	—	(12,875)	225	(12,650)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2,900	2,900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11,555)	(11,555)
於2023年12月31日	97	1,702,430	47,902	(567,195)	(116,437)	641,274	1,708,071	120,519	1,828,5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1,960	349,372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21,472)	(20,1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	(7,594)	8,198
財務成本	9	52,358	86,316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7	10,174	3,767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虧損	7	159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	105,104	99,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0,955	59,552
無形資產攤銷	18	10,034	8,49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7	139,777	57,864
—存貨	7	2,320	15,976
股份獎勵	8	2,151	17,05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收益	8	—	(11,4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6/7	2,230	4,913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公平值收益	6	—	(15,305)
理財產品交易成本		—	493
收取銀行透支融資的按金	24	21,000	—
支付銀行透支融資的按金	24	(6,000)	(21,000)
		463,156	643,452
存貨減少		47,338	36,8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2)	283,2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948)	27,3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21,209)	(378,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9,967)	(109,964)
		341,638	502,253
經營所得現金		(111,200)	(124,717)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0,438	377,5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472	20,160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15,004)	(149,25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575)	(16,19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19	5,964
投資理財產品		—	(50,072)
出售理財產品之所得款項		46,795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	(30,7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293)	(220,1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916,943	655,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30,656
償還銀行貸款		(501,534)	(910,258)
存放已質押的定期存款	24	(650,000)	(691,602)
提取已質押的定期存款		391,602	—
已付利息		(41,182)	(84,851)
租賃付款	16	(68,296)	(72,345)
支付上市開支		(24,286)	(823)
非控股股東注資		1,980	2,900
就認購股份獎勵而收取之預付款項		—	6,001
認購股份獎勵之還款		(533)	—
股份購回付款		(112,838)	—
收購非控股權益		(4,561)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9,245)	(4,8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	(101,950)	(870,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195	(712,7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59,423	1,680,62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15	(8,45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43,833	959,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999,833	1,672,025
獲取長期銀行貸款時抵押作為擔保的定期存款	24	(950,000)	(691,602)
獲取銀行透支融資時抵押作為擔保的定期存款	24	(6,000)	(21,000)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833	959,423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833	959,4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學檢驗服務及買賣醫療檢測設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艾迪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艾迪康」)	香港 2008年3月7日	1,282.0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盛宏業有限公司 (「萬盛宏業」)	香港 2010年12月21日	12.82美元	100%	—	醫療檢測設備貿易
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 有限公司(「杭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月16日	人民幣 45,059,724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合肥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合肥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6月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上海錦測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上海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8月2日	人民幣 23,021,583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濟南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 有限公司(「濟南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0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北京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北京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南昌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南昌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9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福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福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2月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吉林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吉林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4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武漢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武漢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1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南京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南京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2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長沙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長沙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4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成都艾迪康醫學檢測實驗室 有限公司(「成都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沈陽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沈陽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3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普通合夥)(「鄭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廣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廣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8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天津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天津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6月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雲南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雲南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2月2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西安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西安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5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三明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三明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5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重慶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重慶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南寧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南寧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青島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青島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13日	人民幣 11,666,600元	—	60%	醫學檢驗服務
杭州輝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輝圖」)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2月2日	人民幣 7,500,000元	—	100%	醫療檢測設備 貿易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7月18日	21,120,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律昂傑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律昂傑」)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醫療檢測設備 貿易
杭州艾易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艾易檢」)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4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醫療科技
黑龍江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 限公司(「黑龍江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75%	醫學檢驗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衢州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衢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月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70%	醫學檢驗服務
深圳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深圳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13日	人民幣 13,333,300元	—	60%	醫學檢驗服務
廈門國貿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廈門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25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醫學檢驗服務
上饒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上饒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7日	人民幣 3,625,000元	—	61%	醫學檢驗服務
江西錦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錦測」)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6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61%	醫療檢測設備 貿易
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鄭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2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蘇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蘇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醫學檢驗服務
貴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 有限公司(「貴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7月16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95%	醫學檢驗服務
溫州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溫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臨沂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臨沂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信陽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信陽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13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65%	醫學檢驗服務
石家莊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 限公司(「石家莊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6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河南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河南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醫學檢驗服務
紹興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紹興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3月6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65%	醫學檢驗服務
溫州甌海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甌海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5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廣州艾護有加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廣州艾護有加」)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5月15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海南艾易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艾易檢」)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醫療科技
南陽錦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陽錦測」)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19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51%	醫療檢測設備 貿易

** 於2024年3月5日，杭州艾迪康收購臨沂艾迪康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61,000元。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的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理財產品及或有代價除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當前有能力可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一般而言，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於損益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為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任何售後租回交易，且其可變租賃付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明確了將負債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規定，包括延遲結算權的含義，以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結算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明確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及僅於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其負債的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明確，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就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實體的非流動負債而言，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明確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進行額外披露。修訂本中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對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之修訂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及增加新的披露規定。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指明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並已獲准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換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所有者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須由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會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資產出售予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就減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的損益中扣除。

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及電子設備	5年
實驗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及軟件

已購買專利及執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2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客戶關係，首次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於其估計的20年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專利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至20年，乃基於專利因更先進的技術而失效的預期年數。軟件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年，乃通過考慮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限進行估計。客戶關係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20年，乃基於被收購實體的現有客戶可能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的預期年數。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有關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物業	2至10年
設備	2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長，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貿易應收款項外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初步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為何，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業務模式下持有，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一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需要使用實際利息法，並需要考慮減值的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調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示，且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獲派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顯著改變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有關工具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敞口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本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減值(續)****一般方法(續)**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一套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適用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政策載於上文。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下列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因近期購回而產生，則其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由本集團所訂立且並不指定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經計及於收購中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按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款項的現值確認。初次確認時，會於母公司應佔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作出相應扣減。所有後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母公司應佔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計入權益。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不計入損益表的收益或損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並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損益表。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於損益表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 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政策確認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慮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於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助，則有關補助將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轉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的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詮釋)釐定。所授出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的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福利(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已收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轉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包括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許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醫療診斷檢驗服務

本集團通過根據書面檢測申請表為醫院或個別患者客戶提供專門的診斷檢測服務賺取收益。每項專門診斷檢測的服務期限通常為兩至七個營業日以內。

專門診斷檢測服務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b) 醫療產品銷售

醫療產品銷售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向客戶交付醫療產品時)確認。

部分醫療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利

部分醫療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退貨權利產生可變代價。就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原因為此方法最能預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會被退回的貨品而言，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c) 研發(「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

本集團一般與臨床試驗主辦者、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研究機構訂立合同研究公司服務(「CRO服務」)合約，以提供期限介乎1個月至數年不等的研究及臨床試驗服務。

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收益於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隨時間確認。研究服務的進度根據達成研究服務相關履約責任的產出計量(產出法)。在產出法中，收益乃通過所實現實際產出單位百分比乘以合約價值總額釐定。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股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於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致使獎勵即時支銷，惟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作別論。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的前提下，有關交易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修訂時，倘獎勵之原條款獲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總公平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支出予以確認。當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其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有任何取代之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取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之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界定供款計劃概無沒收供款，乃由於供款於支付時已全數歸屬於僱員。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地方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其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做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會立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其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情況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儲備金的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整個年度內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很大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9,802,000元（2023年：人民幣79,80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如賬齡、歷史拒付及過往催收經驗）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整個業務單位。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醫療診斷服務	2,914,113	3,297,82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2,878,000	3,272,740
隨著時間轉讓服務	36,113	25,088
合計	2,914,113	3,297,828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4,664	21,06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

於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項下，本集團按其有權就所提供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未披露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1,472	20,160
政府補貼－收入*	11,571	20,022
匯兌收益	7,59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256	1,252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公平值收益	—	15,305
其他	6,368	4,870
總計	49,261	61,609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費用或虧損而收取的補償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於實際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139,777	57,864
－存貨	2,320	15,976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0,174	3,7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4,486	6,165
捐贈	3,216	1,763
銀行費用	2,283	1,786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虧損淨額	159	—
理財產品交易成本	—	493
匯兌虧損	—	8,198
其他	2,175	3,610
總計	164,590	99,62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514,526	1,692,871
銷售存貨成本	300,938	170,85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5,104	99,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955	59,5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34	8,49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收益	—	(11,475)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公平值收益	—	(15,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2,230	4,913
研發成本	120,037	143,522
核數師薪酬	3,230	8,095
上市開支(不包括核數師薪酬)	—	67,3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披露於附註10的董事薪酬)：	887,189	975,366
股份獎勵	2,151	17,054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3,122	775,757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61,916	182,55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996	17,105
銀行利息收入	(21,472)	(20,1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94)	8,198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10,174	3,767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虧損	159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2,097	73,8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139,777	57,864
—存貨	2,320	15,976

* 本年度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40,591	73,597
租賃負債	11,767	12,719
總計	52,358	86,316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77	27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75	3,964
表現相關花紅	900	9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02	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160
小計	5,248	5,485
總計	6,525	5,759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因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股份獎勵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該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宓子厚先生		290	97
葉霖先生		282	90
張煒先生	i	272	87
總計		844	274

附註：

(i) 張煒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高嵩先生		—	3,975	900	302	71	5,248
非執行董事：							
林繼迅先生		—	—	—	—	—	—
楊凌女士		—	—	—	—	—	—
馮軍元女士		—	—	—	—	—	—
LIM Kooi June女士	ii	—	—	—	—	—	—
周敏濤先生	iii	433	—	—	—	—	433
小計		433	—	—	—	—	433
總計		433	3,975	900	302	71	5,68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高嵩先生	—	3,964	900	461	160	5,485
非執行董事：						
林繼迅先生	—	—	—	—	—	—
楊凌女士	—	—	—	—	—	—
馮軍元女士	—	—	—	—	—	—
LIM Kooi June 女士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3,964	900	461	160	5,485

附註：

(ii) LIM Kooi June 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周敏濤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2023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四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428	4,759
表現相關花紅	1,589	5,033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348	4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74	12,367
總計	7,539	22,604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24年	2023年
1,500,001 港元(「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	1
總計	4	4

年內，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因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股份獎勵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產生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自2023年9月起，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享有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支柱二所得稅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未超過7.5億歐元，故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支柱二立法進展，以評估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5,035	77,954
遞延所得稅	(25,638)	9,09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9,397	87,05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支柱二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1,960	349,372
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之稅項	22,990	87,343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7,100)	(28,586)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稅項抵免或暫時性差額及先前期間 即期稅項相關調整對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2,816	(7,759)
合資格研發成本之額外可扣除撥備	(16,521)	(17,217)
不能作稅務抵扣之開支	4,557	6,621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2,078)	(2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173	51,371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 5% (2023 年：5%) 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560	(4,49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9,397	87,050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721,371,760股（2023年：690,606,994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利息）。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由於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24年	2023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47,014	234,885
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11,475
	47,014	223,410
普通股（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1,372	690,607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7	0.3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6,01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1,372	716,62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7	0.31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物業及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7,985	522,037	16,605	260,600	8,708	905,935
累計折舊	(46,123)	(324,960)	(11,711)	(112,154)	—	(494,948)
賬面淨值	51,862	197,077	4,894	148,446	8,708	410,98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1,862	197,077	4,894	148,446	8,708	410,987
添置	8,320	71,495	216	8,962	15,832	104,825
出售	(1,064)	(3,976)	(342)	(6,806)	—	(12,188)
轉撥	—	—	—	16,493	(16,493)	—
年內計提折舊	(14,857)	(58,090)	(1,980)	(30,177)	—	(105,10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261	206,506	2,788	136,918	8,047	398,5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1,918	560,340	14,896	271,110	8,047	956,311
累計折舊	(57,657)	(353,834)	(12,108)	(134,192)	—	(557,791)
賬面淨值	44,261	206,506	2,788	136,918	8,047	398,5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物業及設備(續)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7,341	489,062	15,557	226,735	8,244	806,939
累計折舊	(35,952)	(304,229)	(9,165)	(82,165)	—	(431,511)
賬面淨值	31,389	184,833	6,392	144,570	8,244	375,42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389	184,833	6,392	144,570	8,244	375,428
添置	33,198	66,093	2,355	9,245	33,796	144,687
出售	(779)	(4,321)	(135)	(4,496)	—	(9,731)
轉撥	427	553	—	32,352	(33,332)	—
年內計提折舊	(12,373)	(50,081)	(3,718)	(33,225)	—	(99,39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1,862	197,077	4,894	148,446	8,708	410,98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7,985	522,037	16,605	260,600	8,708	905,935
累計折舊	(46,123)	(324,960)	(11,711)	(112,154)	—	(494,948)
賬面淨值	51,862	197,077	4,894	148,446	8,708	410,98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其業務中所用之多個物業及其他設備項目之租賃合約。物業之租期通常為2至10年。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而言屬低價值。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2,916	15,937	218,853
添置	30,062	4,066	34,128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導致的租期變更	(6,039)	—	(6,039)
折舊費用	(52,499)	(7,053)	(59,5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440	12,950	187,390
於2024年1月1日	174,440	12,950	187,390
添置	31,652	9,019	40,671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導致的租期變更	(465)	—	(465)
出售	(752)	(170)	(922)
折舊費用	(53,893)	(7,062)	(60,95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982	14,737	165,71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2,318	233,855
新租賃	40,671	34,128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幅	11,767	12,719
付款	(68,296)	(72,34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導致的租期變更	(465)	(6,039)
出售	(763)	—
年末結餘	185,232	202,31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0,709	49,201
非流動部分	124,523	153,117

年內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2,795	15,367
3至12個月以下	37,914	33,834
1至3年	72,429	88,525
3年以上	52,094	64,592
總計	185,232	202,3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內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767	12,7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60,955	59,552
有關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	15,996	17,10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159	—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金額	88,877	89,376

(d) 本集團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潛在未來現金流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之未來現金流出	5,106	4,93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79,802
年內減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79,8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9,80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79,802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79,802
年內減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79,80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9,80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79,802

商譽之減值測試

人民幣25,691,000元之商譽產生自於2021年2月28日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而人民幣54,111,000元之商譽產生自於2022年5月31日收購河南艾迪康。

產生自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的現金流量就減值測試而言預期將受益於彼此的協同效應，但獨立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因此，商譽由本公司管理層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水平進行監控，包括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河南艾迪康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受獨立監控。

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上饒艾迪康及
江西錦測現金產生單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複合增長率 %)	5%	5%
最終增長率	2%	2%
除稅前貼現率	17%	18%



河南艾迪康現金產生單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複合增長率 %)	7%	2%
最終增長率	2%	2%
除稅前貼現率	18%	21%

管理層為對各現金產生單位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重要假設載述如下。

收益—用於釐定預算收益的基礎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最終增長率—預測的最終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對重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1%預期收益、減少1%最終增長率或增加1%除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之金額的影響如下：



上饒艾迪康及 江西錦測現金產生單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淨空	9,914	12,708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3,105)	(1,233)
下調最終增長率的影響	(7,217)	(4,377)
上調除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7,744)	(5,367)



河南艾迪康現金產生單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淨空	21,385	32,944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5,466)	(3,632)
下調最終增長率的影響	(13,683)	(5,690)
上調除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7,370)	(13,073)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1,680	12,206	77,000	170,886
累計攤銷	(3,431)	(8,818)	(7,221)	(19,470)
賬面淨值	78,249	3,388	69,779	151,416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78,249	3,388	69,779	151,416
添置	9,817	2,870	—	12,687
出售	—	(5)	—	(5)
年內計提攤銷	(4,104)	(2,080)	(3,850)	(10,034)
於2024年12月31日	83,962	4,173	65,929	154,0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1,497	15,051	77,000	183,548
累計攤銷	(7,535)	(10,878)	(11,071)	(29,484)
賬面淨值	83,962	4,173	65,929	154,064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8,433	9,256	77,000	154,689
累計攤銷	(83)	(7,526)	(3,371)	(10,980)
賬面淨值	68,350	1,730	73,629	143,709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8,350	1,730	73,629	143,709
添置	13,247	2,950	—	16,197
年內計提攤銷	(3,348)	(1,292)	(3,850)	(8,490)
於2023年12月31日	78,249	3,388	69,779	151,4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1,680	12,206	77,000	170,886
累計攤銷	(3,431)	(8,818)	(7,221)	(19,470)
賬面淨值	78,249	3,388	69,779	151,4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331	48,591	29,429	38,184	145,53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21,149)	(3,482)	(114)	7,849	(16,8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182	45,109	29,315	46,033	128,63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3,884	2,682	3,567	20,344	30,47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66	47,791	32,882	66,377	159,116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資產租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408	27,132	10,094	55,63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963)	(2,339)	(4,498)	(7,8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445	24,793	5,596	47,83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963)	5,242	560	4,8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482	30,035	6,156	52,67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就呈列之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列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9,180	103,97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737	23,16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16,07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38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十年屆滿。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之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7,867	72,583
可扣減暫時差額	23,796	29,157
總計	111,663	101,740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2023年：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試劑	79,740	107,282
製成品	46,344	68,269
耗材	851	1,042
總計	126,935	176,593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5,680	1,751,633
應收票據	4,564	6,174
	1,750,244	1,757,80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2,880)	(242,373)
總計	1,377,364	1,515,43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餘額。鑒於上述內容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不計利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855,432	1,074,252
6個月至1年	213,256	259,156
1至2年	261,867	157,116
2至3年	40,694	24,177
3年以上	6,115	733
總計	1,377,364	1,515,43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2,373	190,307
減值虧損	139,804	58,12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9,297)	(6,054)
年末	372,880	242,373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如賬齡、歷史拒付及過往催收經驗)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風險狀況，預期虧損率為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綜合預期虧損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125,727	100.00	125,727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1至6個月	887,190	3.58	31,758
6個月至1年	245,057	12.98	31,801
1至2年	341,135	23.24	79,268
2至3年	101,361	59.85	60,667
3至4年	36,605	83.45	30,548
4至5年	9,564	99.39	9,506
5年以上	3,605	100.00	3,605
總計	1,750,244		372,88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1至6個月	1,099,652	2.31	25,400
6個月至1年	301,788	14.13	42,632
1至2年	255,344	38.47	98,228
2至3年	77,425	68.77	53,248
3至4年	18,751	96.09	18,018
4至5年	3,605	100.00	3,605
5年以上	1,242	100.00	1,242
總計	1,757,807		242,37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0,553	20,277
— 流動		7,173	7,397
— 非流動	(a)	13,380	12,880
預付款項	(b)	43,778	43,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840	—
投資預付款項	(c)	18,200	18,200
短期租賃的預付租賃付款		6,286	6,325
應收行使股份獎勵的認購款項	(d)	83,851	90,105
預繳稅項		29,413	18,625
長期應收款項	(e)	29,601	—
其他		7,820	3,945
減值撥備		(278)	(305)
總計		251,064	201,049

附註：

- (a) 該金額指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物業的按金及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
- (b) 該金額指試劑及耗材的預付款項。
- (c)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00,000元的結餘為擬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收購河南兩家獨立醫學實驗室(「ICL」)永城美康盛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民權縣美康盛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如未滿足若干條件，則預付款項可退還。
- (d)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851,000元的結餘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結算已行使股份獎勵應收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認購款項。由於售匯及付匯規定的限制，本公司尚未收到該款項。
- (e) 於2024年6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就於2022年完成的核酸檢測服務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1,900,000元將於連續三年內分三期支付。因此，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截至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的現值人民幣29,099,000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分析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96,521	188,474
非即期部分	54,543	12,575
總計	251,064	201,049

近期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記錄及逾期情況。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報告期末分類至第一階段的應收款項。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鑒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對手方相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衍生品－利率上限合約	(a)	—	1,535
流動			
理財產品	(b)	—	50,837

附註：

- (a)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利率上限合約，以管理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可變利率貸款的利息風險。該等利率上限合約獲評估為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最初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約已於2024年1月終止。
- (b) 於2023年6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投資以購買理財產品。本集團已使用按反映相關資產風險的利率貼現的預期收益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理財產品於2024年4月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99,833	1,672,025
減：抵押定期存款：		
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950,000)	(691,602)
抵押銀行透支融資**	(6,000)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833	959,423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988,036	899,447
美元	31,121	58,737
港元	24,676	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833	959,423

* 指部分獲得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多筆五年期貸款人民幣613,200,000元及一筆一年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部分獲得招商銀行的一年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有關存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上述貸款後解除抵押。

** 指本集團透支融資的已抵押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支融資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集團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6,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1,000,000元)作為擔保。

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一日至三個月內不等期限，乃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並按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歷史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9,124	667,679
1至2年	47,205	65,836
2至3年	23,502	7,016
3年以上	1,983	1,577
總計	721,814	742,1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天之期限內償付。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26,178	313,959
應計費用		141,673	141,104
收購產生的應付款項	(a)	99,306	99,306
其他應付款項		78,501	90,554
應付非控制股東款項	(b)	61,175	57,127
就認購股份獎勵而收取之預付款項		—	22,059
應計上市開支		5,310	29,596
遞延收益		1,237	1,822
總計		613,380	755,5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對於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本集團已於2021年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45,726,000元收購彼等61%的股權，且已於2023年1月前悉數支付。於達成相關購股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本集團亦有義務自少數股東購買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的剩餘非控股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條件的獲達成程度仍在評估中。本集團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與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執行價現值為人民幣42,160,000元(2023年：人民幣42,160,000元)(其於認沽期權確認為權益扣減時銷賬，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收購河南艾迪康，本集團已於2022年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88,916,000元收購其51%的股權，其中人民幣62,241,000元已結清，而人民幣26,675,000元確認為或有代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有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337,000元(2023年：人民幣13,337,000元)，隨後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達成相關購股協議所載2024年及2025年若干先決條件後，本集團亦有義務自少數股東購買河南艾迪康19%的股權。本集團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與河南艾迪康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執行價現值為人民幣43,809,000元(2023年：人民幣43,809,000元)(其於認沽期權確認為權益扣減時銷賬，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 (b) 根據本集團與河南艾迪康當時股東訂立的購股協議，河南艾迪康收取的2021年COVID-19檢驗服務收益將償付予當時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表當時股東收取的收益餘額為人民幣61,175,000元(2023年：人民幣57,127,000元)。

27.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及設備所收的預付款項	29,905	34,664

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設備及服務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0,612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9,363	64,78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8,000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	31,090
總計－即期	467,975	95,87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13,200	57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743	221,647
總計－非即期	837,943	791,647
總計	1,305,918	887,517

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銀行貸款	1.93 - 3.5	2025年－ 2029年	2.9 - 7.67	2024年－ 2028年

分析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67,975	95,870
第二年	133,000	60,000
第三至第五年	704,943	731,647
總計	1,305,918	887,5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計息銀行借款(續)

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05,918	665,870
美元	—	221,647
總計	1,305,918	887,517

29. 股本及庫存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727,260,291股(2023年：727,354,791股)普通股	97	97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3,402,129	86
全球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a)	17,288,500	2
全球發售後可轉換優先股的自動轉換	52,761,653	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b)	3,902,509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7,354,791	97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c)	(94,5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727,260,291	9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本集團庫存股份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本公司已購回股份	1,611,500	14,033
信託已購回股份(附註d)	11,448,500	98,805
已註銷股份(附註c)	(94,500)	(7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65,500	112,120
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1,517,000	13,315
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份	11,448,500	98,805

附註：

-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2.3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7,288,5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於2023年7月26日，本公司通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2.3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902,509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於2024年9月，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註銷94,500股股份。
- 於2024年度，2024年激勵計劃項下之僱員福利信託以總代價(包括開支)108,0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805,000元)購買本公司11,448,50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30.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及變動金額載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總值與本集團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以及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儲備(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於2023年及2024年授出及行使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並作出扣賬以反映股份獎勵的行使／歸屬。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1.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有關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且隨後於2020年11月7日、2021年4月15日及2021年10月1日修訂及重述該計劃，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激勵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批准於向本公司任何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之日，按完全攤薄基準發行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本的最多10%。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本公司最多101,171,226股相關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具體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類別	授出相關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認購價 每股	歸屬期
僱員	2019年7月10日至 2022年3月15日	購股權	18,326	0.76美元	2020年6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 管理人員	2020年2月25日至 2023年4月1日	購股權	70,272	0.87美元	2020年6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2021年11月24日至 2022年2月9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573	1.66美元	2021年12月15日至 2026年3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股份激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週年歸屬且可悉數行使。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 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及可行使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 25%，授出購股權總數的餘下 25%、25% 及 25% 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歸屬及可行使；或 ii) 應於緊隨授出日期歸屬全部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於歸屬時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

除僱員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外，應歸屬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亦取決於財務績效目標，包括總銷售額、特定類別的銷售額及本集團於歸屬期間達致的純利目標。高級管理人員的歸屬條件亦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業務收購完成後的市值目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 1 月 1 日	1.1237	25,218	0.7104	18,799
年內授出	—	—	1.6163	12,134
年內沒收	—	—	0.4446	(3,528)
年內行使	1.1237	(25,218)	0.4809	(2,187)
於 12 月 31 日	—	—	1.1237	25,21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具有未來趨勢的指示作用，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股份激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2023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年初	6,930	12,200
年內沒收	(30)	(2,270)
年內歸屬	(900)	(3,000)
年末	6,000	6,93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52,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54,000元)。

2024年激勵計劃

於2024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有關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激勵計劃」)，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激勵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回向本公司任何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最多3%。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本公司最多9,150,000股相關股份。

2024年激勵計劃之具體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類別	授出相關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	歸屬期
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10月3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9,150	7.91港元	2025年3月31日至 2028年3月31日

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i) 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六個月首日全部可行使；或 ii) 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六個月首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已授出，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25%、25%及25%應分別於首個歸屬日期起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歸屬及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4年激勵計劃(續)

除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外，應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亦取決於財務績效目標，包括總銷售額、本集團達至的純利及歸屬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間，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年初	—
年內授出	9,150
年末	9,150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為人民幣12,617,000元，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799,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授出日期附有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假設概述如下：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3.05至3.06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	63.3至68.72
預期期限(以年計)	0.7至3.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6.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671,000元(2023年：人民幣34,128,000元)及人民幣40,671,000元(2023年：人民幣34,128,000元)。

年內，就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對一項租賃作出非現金修訂，分別產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65,000元(2023年：人民幣6,039,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2023年：人民幣6,039,000元)。

年內，本集團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產生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151,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5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項中的應計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就認購 股份獎勵 而收取之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87,517	202,318	29,596	6,706	22,059
利息開支	40,592	11,767	—	—	—
添置	—	40,671	—	8,854	—
出售	—	(1,228)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4,227	(68,296)	(24,286)	(9,245)	—
認購股份獎勵之還款	—	—	—	—	(533)
行使股份獎勵的 所得款項淨額	—	—	—	—	(22,265)
匯兌調整	3,582	—	—	—	7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5,918	185,232	5,310	6,31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項中的應計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 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就認購 股份獎勵 而收取之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36,121	233,855	11,011	589,179	—	97,036
利息開支	73,597	12,719	—	—	—	—
添置	—	34,128	—	—	11,555	—
出售	—	(6,039)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0,109)	(72,345)	(823)	—	(4,849)	6,001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42,663)	—	—	—
已付利息	—	—	—	—	—	—
遞延上市開支減少	—	—	(10,118)	—	—	—
上市開支	—	—	72,189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平值收益	—	—	—	(11,475)	—	—
全球發售後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自動轉換	—	—	—	(599,309)	—	—
行使股份獎勵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	—	(84,826)
匯兌調整	17,908	—	—	21,605	—	3,848
於2023年12月31日	887,517	202,318	29,596	—	6,706	22,05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9,303	14,546

3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附註	關係
艾康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艾康」)	(i)	受股東控制
艾健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艾健」)	(i)	受股東控制

附註：

- (i) 由林繼迅先生(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林繼迅先生為林鋒先生的兄弟。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		
艾康	112	96
向以下各方採購		
艾康	1,429	25,390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金		
艾健	8,804	9,179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及向關聯方進行的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應收關聯方款項</u>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艾康	22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貿易性質)		
艾康	49	49
艾健	2,465	2,426
	2,514	2,475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2,536	2,499
分析為：		
即期	25	25
非即期	2,511	2,474
	2,536	2,499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艾康	590	1,505
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艾健	299	282
艾康	67	71
	366	353
合約負債(貿易性質)		
艾康	125	—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1,081	1,858

本集團應收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99	6,254
表現相關花紅	1,547	1,9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02	12,82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8,048	21,032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品－利率上限合約	—	1,535
理財產品	—	50,837
	—	52,3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77,364	1,515,4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36	2,4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7,974	24,222
已抵押存款	956,000	712,6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3,833	959,423
總計	3,437,707	3,214,18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3,337	13,3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1,814	742,1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6	1,8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23,115	239,925
計息銀行借款	1,305,918	887,517
租賃負債	185,232	202,318
總計	2,437,035	2,073,726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和公平值如下：



	2024年		2023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品－利率上限合約	—	—	1,535	1,535
理財產品	—	—	50,837	50,837
已抵押存款	650,000	650,000	300,000	300,000
總計	650,000	650,000	352,372	352,372
金融負債				
或有代價	13,337	13,337	13,337	13,337
計息銀行借款	1,305,918	1,305,918	887,517	887,517
總計	1,319,255	1,319,255	900,854	900,85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主管帶領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審批。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便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於估量公平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本身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所致之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方(主要為具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外匯掉期及利率掉期)乃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類似的估值技巧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納入了多項不同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素質、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外匯掉期及利率掉期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已扣除涉及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佔的債務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評估及按公平值確認的其他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或有代價	—	—	13,337	13,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品－利率上限合約	—	1,535	—	1,535
理財產品	—	50,837	—	50,837
總計	—	52,372	—	52,372
金融負債				
或有代價	—	—	13,337	13,3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3年：無)。

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650,000	—	650,000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305,918	—	1,305,918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300,000	—	300,000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887,517	—	887,5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擁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協商有關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

此外，本集團承受來自計息銀行借款的貨幣風險。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前提下，以下表格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美元外匯合理潛在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的敏感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41,574	(14,696)
貶值5%	(41,574)	14,696

信貸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虧損模式相若的多組不同客戶類別而言，撥備率乃以賬齡為基準。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合理可作為依據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資料。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年終分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50,244	1,750,2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974	—	—	—	57,9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36	—	—	—	2,536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956,000	—	—	—	9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833	—	—	—	1,043,833
總計	2,060,343	—	—	1,750,244	3,810,58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57,807	1,757,8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222	—	—	—	24,2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99	—	—	—	2,499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712,602	—	—	—	712,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423	—	—	—	959,423
總計	1,698,746	—	—	1,757,807	3,456,55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根據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顯著增加。

管理層定期集體評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外的金融資產撥備，並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產生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1,814	—	—	—	721,8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3,115	—	—	—	—	223,115
計息銀行借款	—	499,783	155,721	736,693	—	1,392,197
租賃負債	—	72,238	56,361	70,932	17,408	216,939
總計	223,115	1,293,835	212,082	807,625	17,408	2,554,065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42,108	—	—	—	742,1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9,925	—	—	—	—	239,925
計息銀行借款	—	95,870	75,225	762,750	—	933,845
租賃負債	—	49,201	61,643	91,911	35,336	238,091
總計	239,925	887,179	136,868	854,661	35,336	2,153,96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685,017	4,553,538
總負債	2,910,341	2,724,948
資產負債率(附註)	62%	60%

附註：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其結果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1,213	326,6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1,213	326,69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79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959	90,1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757	7,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78	53,562
流動資產總值	257,689	151,4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83	23,2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6,230	547,426
流動負債總額	690,013	570,644
流動負債淨額	(432,324)	(419,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111)	(92,486)
負債淨額	(101,111)	(92,486)
權益		
股本	97	97
儲備	(87,893)	(92,583)
庫存股份	(13,315)	—
權益虧絀總額	(101,111)	(92,48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受限制				
	資本儲備	股份單位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5,064	118,707	(54,307)	(1,362,455)	(1,072,991)
年內虧損	—	—	—	(2,586)	(2,58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054	—	—	17,054
行使股份獎勵後轉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262,789	(87,859)	—	—	174,930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6,381)	—	(36,381)
發行股份	240,265	—	—	—	240,265
股份發行開支	(12,175)	—	—	—	(12,175)
全球發售後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自動轉換	599,301	—	—	—	599,301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315,244	47,902	(90,688)	(1,365,041)	(92,583)
年內虧損	—	—	—	(7,460)	(7,460)
行使股份獎勵後轉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64,285	(47,329)	—	—	16,95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51	—	—	2,151
註銷庫存股份	(718)	—	—	—	(718)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6,239)	—	(6,2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8,811	2,724	(96,927)	(1,372,501)	(87,893)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